

打开简历3分钟就拒绝：我们想招男的

浦东法院审结一起涉劳动者平等就业权案

□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徐静文

企业招聘要求中没有限制求职者性别，等到求职者发来简历，企业方打开简历 3 分钟，就以“我们想招一位男同志”为由婉拒女性求职者。近日，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及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的案件。

小丽（化名）是一名海归，回国求职过程中，一次偶然的机会，她发现上海某公司发布的“法务专员 / 助理”职位与自身条件十分匹配，且公司对求职者的性别未作要求，于是她投递了简历。然而，令小丽意想不到的是，公司在浏览简历 3 分钟后就回复称：“您好，您的简历收到，不好意思，您的简历暂未通过筛选，祝您找到更好的工作。”感到疑惑的她主动询问原因，公司表示“我们想招一位男同志”。小丽进一步询问原因，公司却再无回应。

小丽认为，该公司以性别作为筛选条件，属于无正当理由的差别对待，侵犯了她的平等就业权，构成就业歧视，于是诉至浦东法院。

公司辩称，该岗位最终录用的是女性，不存在歧视。审理过程中，公司联系

小丽，并发送沟通函，表示“‘我们想招一位男同志’的说法，是为了善意规避你落选的真实原因，以免引起你的不适”。同时，公司表示愿意补偿小丽 2000 元，与小丽达成和解。对此，小丽没有同意。

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公司筛选求职者时，不应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用标准，遂对公司的解释不予采信。浦东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赔偿小丽精神损害抚慰金 3000 元，合理维权费用 200 元。公司不服，提起上诉，后撤回上诉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浦东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 黄鼎锋

一、法律维护平等就业权
平等就业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，用人单位在享有自主用工权的同时，应保障求职者的平等就业机会。女性依法享有

与男性平等的就业权利。

本案中，公司以“我们想招一位男同志”为由拒绝小丽的求职申请，意为因小丽为女性而无法通过初筛继而被聘用。公司在公示的任职条件之外，额外设置性别门槛，对女性求职者区别对待，已构成对小丽平等就业权的侵犯，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。

二、企业应依法合规招聘
企业在招聘过程中应恪守法律规定，从发布招聘信息、筛选简历，到面试、录用的各个环节，都应做到公开透明、有章可循，确保公平公正。企业应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，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提高对女性的录用标准。企业依法合规招聘，能够降低可能引发的法律风险，同时也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社会形象，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，推动社会就业环境朝着更加公平、和谐的方向发展。

谎称投资热门电影 非法集资2300万元

男子犯集资诈骗罪获刑10年6个月

□ 见习记者 王葳然
通讯员 王韵怡

本报讯 近年来，优质国产影片接连上映，为文化产业注入强劲活力。然而，一些不法分子假借“电影投资”名义，以“高收益、低风险”“票房分红”等虚假承诺为诱饵，从事集资诈骗活动，侵害群众财产安全。近日，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集资诈骗罪提起公诉。

2022 年，曹某经营一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并以即将上映的《流浪地球 2》等一些热门 IP 电影为噱头骗客户进行投资。为此，他利用熊某手下培养的几名“业务员”，用话术煽动客户进行投资。许多客户觉得这些知名电影有口碑加持，纷纷表示愿意签订投资合同。

曹某以公司名义向电影《流浪地球 2》其中一家项目方购买了 20 万元的电影

份额，一方面能直接出示给客户看，取得客户信任，另一方面，曹某也能以这份真实的投资合同为模板，制作与其他电影项目方的假投资合同。其中，有一份假合同就是该公司与另一公司签订的《电影〈前任 4·英年早婚〉（暂定名）收益权转让协议》，合同显示曹某的公司对这部电影投资 500 万元。

曹某与被害人签订的合同中，约定了客户购买电影项目的具体名称以及投资收益比率，收益会在电影下映 6 到 8 个月后进行结算，如果客户提前违约，客户需要向曹某公司支付 35%违约金。

一些比较谨慎的客户要求来曹某公司实地考察，并当场查看场地和投资合同。对此，曹某也早有准备，他让业务员带客户在公司观看一些未上映电影的演员阵容、影片简介等，表现出公司和这些电影项目方合作密切的假象，但这些

所谓的“内幕消息”在“猫眼”APP 上都能查到。被骗的客户越来越多，终于有人因为迟迟等不到投资分红也联系不上曹某而报警。

到案后，曹某交代，他在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，伙同他人虚构与《流浪地球 2》《万里归途》《长空之王》《前任 4·英年早婚》等多个热门电影项目方签订电影收益权转让协议的事实，经由业务员对 100 余名被害人公开宣传推销上述电影份额，并承诺保本获利，被害人签订合同并支付款项，投资总额共计 2300 余万元。

宝山检察院经审查认为，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，数额巨大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以集资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。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曹某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，并处罚金 60 万元，责令曹某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。

偷前东家泄愤 缘于职场矛盾

一场“意气用事”触犯法律底线被判刑

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沈佳青

本报讯 “我不该意气用事实实施盗窃，我对自己的所作所为很懊悔，我服从判决，会积极悔改。”法庭上，因职场矛盾心生怨恨实施盗窃，之后又出售衣物非法获利的被告人张某某低头认罪。近日，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 3 年，缓刑 4 年，并处罚金 3 万元。

2020 年 10 月，张某某入职了一家高端奢侈品服装设计公司。工作期间，张某某因待遇问题和公司发生矛盾，后从公司离职。离职后，张某某始终对公司的所作所为感到愤恨，进而萌生了报复公司的想法。一次，张某某回公司交接手续，发现公司没有更换大门密码。于是，张某某趁公司无人之际，先后多次潜入公司，将公司设计的服装、拎包等 30 余件物品盗走。

2024 年，张某某通过闲鱼 APP 进行出售。该公司员工在浏览闲鱼 APP 时，发现竟有人在低价出售公司设计的服装，并且卖家的首页上大部分都是公司设计的服装。于是，公司员工伪装成买家，在闲鱼上下单。收到衣服后，发现竟是公司之前丢失的商品。根据邮寄的姓名、电话、地址等，发现闲鱼卖家竟是公司的前员工。公司立即报警处理，并提供了嫌疑人的信息。

公安机关随即立案侦查，并锁定嫌疑人系张某某，将其抓获归案。公安机关从其闲鱼

账号中发现大量销赃记录，经查，张某某通过闲鱼出售公司产品，获利 3 万余元。公安机关还在张某某家中查获了数件尚未销赃的衣服，价值 12 万余元。到案后，张某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

后徐汇检察院以盗窃罪对被告人张某某提起公诉，鉴于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且赔偿被害单位损失并取得谅解，并预缴罚金保证金，徐汇法院经审理后依法作出如上判决。

在办理张某某盗窃案过程中，承办人发现，被盗公司对高价商品的保管、处置存在漏洞。从现场照片、员工证言中可以发现，该公司的商品随意堆放在办公室内，员工领用均无需登记，这就导致公司物品丢失无法及时发现。从本案案发经过看，张某某 2020 年至 2021 年间盗窃物品，直到 2024 年在闲鱼上出售才被公司发现，此时已经过去三年多。可见该公司未妥善保管好商品。

此外，公司使用的密码锁，从不更新密码，致使离职员工也能够任意进出公司，给公司的财产安全造成隐患。根据张某某的供述，2021 年之后没有继续进行盗窃，仅仅是因为公司密码锁损坏，更换了指纹锁，才没有继续实施盗窃。可见，公司安全防范手段不到位。

为切实保障公司财产安全，避免类似事情再次发生。日前，徐汇检察院向该公司制发了检察建议，督促公司完善物品流程管理、强化人防安保措施、开展员工法治教育。公司收到检察建议后，根据检察建议的内容进行了整改，消除了安全隐患。

【检察官说法】

张某某因职场矛盾心生怨恨，利用前公司大门密码锁未更换的漏洞，多次潜入公司盗窃衣物，这场因“意气用事”引发的犯罪，不仅毁掉了他的前程，更让其在法律与道德的

双重审判中付出沉重代价。检察官提醒大家，偷盗换不来公平，实施犯罪只会将自身推入法网，留下人生污点。遇事需冷静，三思而行，守住底线，方得自由人生！